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白書源
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白書源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08 年度訴字第1310號）。又被告白書源法定期間內未附理由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是否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及效力應否及於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，尚欠明瞭，然此顯有待調查認定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白書源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屬必要共同訴訟，從形式上觀之，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亦有利於其他共同訴訟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被告白書源異議之效力應及於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2,275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9,50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